附件1

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规则

**第一条** 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107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  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则。

**第三条**　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遵循如下原则：

　　（一）合法性原则；

　　（二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
　　（三）处罚相当原则；

　　（四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以教育为主，处罚为辅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　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，在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　　（一）上位法优于下位法；

　　（二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；

　　（三）新法优于旧法。

**第五条**　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违法行为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不同的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分别予以量罚。

**第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　　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、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，

（五）一般性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污的。

**第八条**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具有主观恶意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如：“私设暗管”偷排的，用稀释手段“达标”排放的，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的，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、“批小建大”、“未批即建成投产”以及“以大化小”骗取审批的，拒绝、阻挠现场检查的，为规避监管私自改变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方式、采样点的，涂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，拒报、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。

（二）造成严重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如：造成饮用水中断的，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，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（三）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居住功能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。

（四）屡教不改的，如环境违法行为人被处罚后12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，

**第九条**　案件调查终结后，案件承办人可以对行政处罚行使建议权，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幅度。承办人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，充分阐述行使裁量权的事实、理由、情形和依据。

 **第十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